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520号

申请执行人：牙森江·吐尔逊，

个体工商户，

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七工村。

法定代表人：热合曼·克然木，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牙森江·吐尔逊与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01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24183655.53 元（其中借款 22000000 元，逾期借款利息 1927397.26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64766.11 元，案件执行费 91492.16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双倍债务利息及执



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长 刘若昱
代理审判员 梁 军
代理审判员 卫 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俞兆远

